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1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10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1日（周二）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1日（周二）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周二）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陈建国董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 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322,978,0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84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47,222,0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90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5,755,9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4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00,955,3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5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5,199,3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1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5,755,9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424%。

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0《关于投资建设赤峰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2,978,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955,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0 《关于投资建设山东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p 户用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2,978,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955,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0《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00,955,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955,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00《关于投资建设国家电投格日朝鲁苏木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2,978,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955,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0《关于注册成立通辽市通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投资建设国家电投花吐古拉镇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2,978,0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955,3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0《关于增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141,191,8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1,191,8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00《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22,847,1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824,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1%。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2,675,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30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崔洪军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0,652,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5%；反对 30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丽、罗聪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